



中华中医药学会

ZYYXH/T362~371-2012

中医古籍整理规范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Study and Compil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lassics

2012-07-01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医古籍整理规范/中华中医药学会.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132-0317-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医药学-古籍整理-规范 IV. ①R2-52 ②G2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4648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010 64405750
三河双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9 千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2-0317-3

*

定价 19.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购书热线 010 64065415 010 6406541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新浪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cptcm>

前 言

中医古籍整理是指运用文献学方法对中医古籍进行校勘、标点、注释、今译、辑佚、评述、影印、汇编等工作。《中医古籍整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包括校勘规范、标点规范、注释规范、今译规范、辑佚规范、评述规范、影印规范、汇编规范、索引规范、编排规范等10个部分。

本《规范》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提出并发布。

本《规范》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医史文献分会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南京中医药大学。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王振国、高文柱、沈澍农、胡晓峰、刘更生、臧守虎、刘平、宋咏梅、王鹏。

本《规范》项目起草人(按各部分的顺序排列):臧守虎、宋咏梅(校勘规范),王明强(标点规范),张继(注释规范),沈澍农(今译规范),刘更生(辑佚规范),刘平(评述规范),李洪晓(影印规范),胡晓峰(汇编规范),鲍良红(索引规范),王鹏、朱毓梅(编排规范)。

专家指导小组成员:马继兴、张灿理、余瀛鳌、钱超尘、段逸山、李俊德、温长路、欧阳兵、黄龙祥、王旭东。

引 言

《中医古籍整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是我国第一部指导和规范中医古籍整理出版的文件。本《规范》的编写和颁布,旨在为中医古籍整理与出版提供基本标准。

本《规范》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2007年立项的标准化项目。2007年12月,中华中医药学会医史文献分会成立《规范》编写委员会,并对编写体例、内容、时间安排和编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2008年5月,《规范》样稿的编写工作完成并提交编写委员会专家讨论审订,同时对编写内容进行了分工,提出了具体编写要求。其后分别在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南京中医药大学成立3个编写小组,分头起草所承担的内容。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相关学科专家意见,多次召开编写讨论会,所有内容均由集体讨论确定;2008年11月,召开《规范》起草小组负责人工作会,讨论初稿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修改完善了编写内容和体例。2009年12月,召开《规范》审订工作会,邀请专家对初稿进行论证,参编专家根据审订意见,结合修订的参考样本,对《规范》进行认真修改并形成送审稿。2010年7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资金项目“中医药古籍保护与利用能力建设项目”立项,本《规范》的制定纳入项目研究范畴;同年11月,经项目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规范》作为指导性文件和培训班教材,在项目工作中试用;随后编写委员会在综合专家建议和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和修改,形成送审稿。2011年7月26日在北京通过了全国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终审。此后,根据终审意见,经过反复认真修改,于2012年6月形成定稿。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Ⅲ)
ZYYXH/T362 - 2012 校勘规范	(1)
ZYYXH/T363 - 2012 标点规范	(9)
ZYYXH/T364 - 2012 注释规范	(13)
ZYYXH/T365 - 2012 今译规范	(19)
ZYYXH/T366 - 2012 辑佚规范	(26)
ZYYXH/T367 - 2012 评述规范	(28)
ZYYXH/T368 - 2012 影印规范	(30)
ZYYXH/T369 - 2012 汇编规范	(32)
ZYYXH/T370 - 2012 索引规范	(34)
ZYYXH/T371 - 2012 编排规范	(37)

校勘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中医古籍整理中校勘的基本术语、一般程序、内容与方法、出校原则，以及校勘记和点校说明的撰写要求等。

本《规范》适用于中医古籍校勘问题的处理。

2 专业用语与释义

下列专业用语与释义适用于本《规范》。

2.1 版本

版本是指古籍经过传写或印刷而形成的各种不同的本子。

2.2 底本

底本是指古籍整理过程中，作为工作基础的版本。如：影印古籍时，选定用于影印的本子，即为影印所用底本。校勘古籍时，选定一个本子作为校勘基础，再用多种方法对其进行校勘，此本即为校勘所用底本。标点古籍时，选定一个本子予以句读，此本即为标点所用底本。注释、今译、索引，也要选定一个本子作为注释、今译或索引的底本。除影印外，其他各种整理方法所用的底本或根据底本复制的本子，通常亦可叫作“工作本”。

2.3 主校本

主校本又称“通校本”，是指校勘时作为主要依据的版本，即全书从头到尾都要与底本校校一遍的版本。

2.4 参校本

参校本是指校勘时用来在疑似之处加以参考的版本，不必通校全书。

2.5 善本

善本是指文物价值、艺术价值与学术价值等较高，刻印或抄写较好的本子。善本的确定一般应依据以下三条标准：一是从文物性或艺术性的角度看，抄写、版印年代较早及工艺精良或经名家收藏的版本；二是从流传刊布的角度看，存世较少的版本；三是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内容完整，错讹较少的版本。

2.6 祖本

祖本是指同一种书有多种本子存世，其中最先问世的本子。

2.7 足本

足本是指内容完整的版本。

2.8 稿本

稿本是指著者亲自书写或组织誊录的著作原件。

2.9 写本

写本是指缮写而成的书籍。一般指宋代以前的手写文献。亦指宋代及以后由中央政府组织编纂缮写或名家缮写的文献，以及用特殊材料（如泥金、朱墨等）缮写的文献。

2.10 抄本

抄本是指依据某一底本手工抄录而成的书籍。

2.11 刻本

刻本即雕版印本，指雕刻木版，制成反字印版，再敷墨覆纸刷印而成的书籍。

2.12 活字本

活字本是活字印本的简称。将木、泥、铜等中国传统活字制成印版，再敷墨覆纸印成的书籍。

2.13 影印本

影印本是指使用照相技术复制某一既存版本的图像，再将此图像制成印版印刷而成的书籍。

2.14 石印本

石印本是指使用特殊制剂和技术在石质平面上制成印版，再利用机械印刷而成的书籍。

2.15 铅印本

铅印本是指使用铅活字制成印版，再利用机械印刷而成的书籍。

2.16 校勘

校勘是指利用古籍的不同版本和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对比分析、考证推理，指出和纠正古籍在流传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字、句、篇、章等方面的不同和错误。

2.17 对校

对校是指以同一古籍的其他版本与底本相互对照进行校勘。

2.18 本校

本校是指以同一古籍目录和正文标题、正文前后文句、正文和注文之间相互对照进行校勘。

2.19 他校

他校是指以不同古籍中的相关、相似内容与底本对照进行校勘。

2.20 理校

理校是指根据文理、医理推测底本中的正误。

2.21 误文

误文古又称“讹文”，是指古籍在流传过程中出现的错字，简称“误”。

2.22 脱文

脱文古又称“夺文”、“阙文”，是指古籍在流传过程中比原文脱落、遗漏的文字、文句、章节等，简称“脱”。

2.23 衍文

衍文古又称“剩文”，是指古籍在流传过程中比原文多出的文字、文句、章节等，简称“衍”。

2.24 倒错

倒错是指古籍在流传过程中相邻的字、句位置次序发生颠倒错乱，简称“倒”。

2.25 错简

错简是指古籍在流传过程中文句、章节位置次序发生颠倒错乱。

2.26 繁简字

繁简字是指繁体字与简体字，即读音相同、意义相同，只是笔画多少不同的字。

2.27 古今字

古今字是指记录同一个词较古时的用字和对应的较后的用字，多数情况下今字是以古字为声符、加上一表义偏旁而成。古字又称“初文”，今字又称“后起字”、“后起形声字”。

2.28 异体字

异体字是指读音、意义相同，只是形体不同的字。也就是一字多形。

2.29 通假字

通假字又称“通借字”，是指甲乙两个字的形体和意义本不相同，但由于二字读音相同或相近，当用甲字而借用了乙字。当用的字称“本字”，借用的乙字称“通假字”。

2.30 避讳字

避讳字是指为了避讳君主或尊长的名字而代以改字、空字和缺笔的用字形式。改字即将原字改用以之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字。空字即空其字不写，或用空围符号、“某”、“讳”代替。缺笔即在原字的基础上缺漏笔画，多为末一二笔。

2.31 异文

异文是指古籍的某一字、句在各种版本之间、或同书前后文之间、或相关文献之间的差异。包括三类：误、脱、衍、倒等错误性异文，繁简字、古今字、异体字、通假字、避讳字等非错误性异文，难以判定是非的异文。

2.32 校勘记

校勘记是指对所校古籍中的异文进行标注、纠正、说明等的文字。

2.33 点校说明

点校说明是指对所校古籍校勘总体情况的文字说明。校、注兼有时，也称“校注说明”。

3 一般程序

3.1 收集资料

广泛收集所校之书的不同版本和其他相关的校勘资料。

3.2 选定版本

通过分析版本源流，比较版本优劣，选定底本、主校本、参校本。

3.2.1 选底本

首选祖本，其次选早期版本。

首选足本。

首选经前人精校过的本子。

3.2.2 选校本

校本（包括主校本、参校本）的选择以时间早、版本系统不同、内容完整为标准。一部古籍有各种不同的版本，选择校本要首选靠近源头、分属不同版本系统、内容完整的版本。

3.3 拟订体例

对校勘过程中一些共性的问题加以统一和规范，使校勘整理后的古籍，在体例上保持前后一致。

3.4 校勘异文

设计校勘表或以其他形式，运用对校的方法，校出并标识底本与校本之间的全部异文。

在校出和标识异文的基础上，分析异文，确定异文的性质，在此基础上审定正误、决定取舍，并撰写校勘记。

4 校勘内容

误、脱、衍、倒等错误性异文；繁简字、古今字、异体字、通假字、避讳字等非错误性异文；难以判定是非的异文。

5 校勘方法

5.1 对校法

对校法是用同一古籍的其他版本与底本相互对照进行校勘的方法。是校勘最基本、最常用、最重要的方法。

5.2 本校法

本校法是以同一古籍目录和正文标题、正文前后文句、正文和注文之间相互对照进行校勘的方法。如有其他校本，本校法是校勘的一种辅助方法；如无底本以外的其他版本，本校法是一种重要的校勘方法。

5.3 他校法

他校法是指以不同古籍中的相关、相似内容与底本对照进行校勘的方法。是古籍校勘中的一种辅助方法。

5.4 理校法

理校法是指根据文理、医理推测底本正误的方法。是古籍校勘中的一种辅助方法。

5.5 综合校法

综合校法是指综合运用对校法、本校法、他校法、理校法对古籍进行校勘的方法。校勘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情况不同程度地运用综合校法。

6 出校原则

有校必记。除体例中明确规定径改者，凡改动底本上的任何一个字，一律出校勘记（简称“出校”）。同一个字多次改动者，于首见处出校，注明“下同”，余者不出校，但须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

凡底本无误，校本有误者，一般不出校。

底本中明显的错字、别字或日、曰、己、巳混淆之类，可以径改，不出校，但须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

底本与校本虚词互异，如无关宏旨者可以不改，一般也不出校；如属于底本错讹，且影响文义者，则须校改并出校。

底本与校本虽然一致，但按文义疑有讹、脱、衍、倒之属又缺乏依据者，保留原文不作改动，出校存疑。

底本与校本互异，但二者文义皆通，难以判定何者为是，如校本之文有参考价值，可出校以存疑，并提示何说义长。

底本中原有其字的通假字，于首见处出校。同一通假字多次出现，于首见处出校，注明“下同”，并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

底本中的避讳字，如系改字，有碍于文义文理者，改回原字并于首见处出校，同一改字多处出现，于首见处出校，注明“下同”，且须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如系习用已久，无碍于文义、文理者，不必回改，但应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如系缺笔、空字，径改回原字，不出校，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

底本中的异体字、古字、俗写字，日本版本中的当用汉字、手写体，除特殊设计的校注项目外，统一以规范字律齐，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不出校。

底本中引述他书文献，虽有删节或缩写，但不失原意者，无需据他书改动原文，以保持本书原貌；如引录之原文窜改较多，且有损文义，系著者原误者，原文不改，可出校；系后来致误者，可以改动原文并出校。

底本中涉及的具体史实，如人物、地点、年代等，若记述有明显错误，原文不改，出校。

底本目录与正文不符，如正文正确而目录有误，据正文订正目录，出校；如目录正确而正文错漏，可据目录订正文，出校；如底本目录编排凌乱，可据校定后的正文重新编排目录，在“点校说明”中说明；若底本无目录，可据正文提取目录，在“点校说明”中说明。

着重符酌情删改，重文符改回原字，间隔符“○”代以标点符号，或空格，或另起，均不需出校，必要时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

底本、校本皆有脱文，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者，以虚阙号“□”按所脱字数一一补入；无法计算字数的，以不定虚阙号“𠄎”补入。二者均不需出校，只在“点校说明”中统一说明。

校本比底本多出的序、跋、前言、后记等，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补入，出校并在“点校说明”中说明。

原著者的个人学术见解与错误，不属校勘范畴，不出校。

以上出校原则，当视所校之书的不同情况、适用范围、不同阅读对象具体确定。

7 校勘记

7.1 类型

根据对校勘内容的不同处理方式，分为是非校勘记、倾向校勘记、存疑待考校勘记、异同校勘

记。不同的校勘记有其不同的校勘用语。

7.1.1 是非校勘记

对所校内容的误、脱、衍、倒，能够明确判断是非并且进行纠正的校勘记。此类校勘记常使用“改”、“补”、“删”、“乙正”等来书写。

7.1.2 倾向校勘记

对所校内容的误、脱、衍、倒的是非判断没有确切把握，但能提出一定倾向性意见的校勘记。此类校勘记常使用“疑误”、“疑脱”、“疑衍”、“当作”、“当删”、“当改”、“义长”、“义胜”、“于义为长”、“于义为胜”等来书写。

7.1.3 存疑待考校勘记

对所校内容难以判断是否误、脱、衍、倒，或者虽然能够判断误、脱、衍、倒，但由于缺乏证据不便改动的校勘记。此类校勘记常使用“未详”、“存疑”、“待考”等来书写。

7.1.4 异同校勘记

所校内容众本各异、难以抉择取舍，只列出异文而不加以判断是非的校勘记。此类校勘记常使用“一作某”、“某本作某”、“某本无”等来书写。

7.2 位置

7.2.1 置于全书之后

将全书所有的校勘记集中附于正文之后，适用于原书内容较少、校勘记不多的古籍。

7.2.2 置于卷后

将各卷的校勘记集中置于该卷之后，适用于内容、卷次、篇次、校勘记较多的古籍。

7.2.3 置于篇后

将各篇的校勘记集中置于该篇之后，适用于内容、卷次、篇次、校勘记较多的古籍。

7.2.4 置于段落之后

将各段落的校勘记集中置于该段落之后，适用于内容、卷次、篇次、校勘记较多的古籍。

7.2.5 置于句后

将校勘记直接书写在有讹误的句子后，排成双行小字或单行小字，如古籍注疏的式样。

7.2.6 置于字、词之后

将校勘记直接书写在有讹误的字、词之后，一般排成双行小字或单行小字，如古籍注疏的式样。

7.2.7 置于当页之末

将各页中的校勘记集中置于当页之末，是目前古籍校勘中最常用的一种形式。

上述七种形式各有所长，在校勘古籍时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无论采用哪种形式，为了读者阅读、检索方便，校勘记皆应编号，编号时注意与正文出校对象的编号一致。如系竖排本，号码一般采用[一]、[二]等汉字序号；若系横排本，可采用[1]、[2]或①、②等阿拉伯数字。若采用置于全书之后、卷后、篇后、段落之后的形式时，由于校勘记往往与出校对象不在同页，校勘记中还应注明出校对象所在的卷、篇、页、行。

此外，有的校勘记与注释混合，可以校、注分列，也可校、注合一，视具体情况选择应用。

7.3 常用语

7.3.1 原

校勘所用底本，简称“原”。

7.3.2 诸本

底本以外的各种版本。

7.3.3 均作、皆作、并作

表示某字、词、句诸本相同。

7.3.4 误、讹

表示底本内容的错误。

7.3.5 脱

表示底本内容的缺脱。

7.3.6 衍

表示底本内容的多出。

7.3.7 倒

表示底本内容的次序颠倒。

7.3.8 是

正确。

7.3.9 当

应当、应该。

7.3.10 疑

怀疑。

7.3.11 似

似乎。

7.3.12 据

根据。

7.3.13 改、正

改正。

7.3.14 补

弥补、补充。

7.3.15 删

删除。

7.3.16 乙转、乙正

改正颠倒的文字。

7.3.17 从

依从。

7.3.18 读

句读、标点。

7.3.19 形

字形。

7.3.20 音

字音。

7.3.21 义

意义。

7.3.22 胜、长

超出、超过。

7.3.23 考

考证。

7.3.24 详

详见、详细。

以上用语可以相互搭配、相互组合成“当是”、“疑误”、“据改”、“音误”、“乙正”、“于义较胜”等，用于不同类型校勘记的书写。在一部书校勘记的撰写中，往往会多寡不同地运用到这些不同的校勘用语。撰写校勘记时，应根据出校内容的具体情况准确地搭配和应用。

7.4 撰写要求

7.4.1 体例统一

凡一书的校勘记，在句式、术语、引述格式、文笔等方面必须前后一致。尤其是数人同校一书时，应事先拟定校勘记撰写体例，人手一份，以便遵照执行。

7.4.2 文体相协

校勘记宜用浅近文言撰写，与所校古籍文体相协。

7.4.3 内容完整

一则完整的校勘记应包括校、证、断三部分。“校”是指通过对校、本校和他校所发现的误、脱、衍、倒等异文；“证”是指校者对误、脱、衍、倒等异文的分析论证；“断”是指校者对误、脱、衍、倒等异文是非正误的判断。

7.4.4 用语恰当

不同类型的校勘记在使用校勘用语时，应与校勘内容以及对校勘内容的把握程度相吻合。

7.4.5 行文准确简练

普及性古籍整理出校应少而精、简而明，避免烦琐的考证；研究性古籍整理出校则宜博而广、深而透，并进行相应的分析和考证。

7.5 举例

7.5.1 误字例

凡底本误字，据校本改正者，可记为：某：原误作“某”，据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改。

【示例】《伤寒说意》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所藏清同治七年成都刻本“脏阴涸竭^[1]而死也”之“竭”字原误为“辙”，据毕武龄精抄本改。

[1] 竭：原误作“辙”，据毕本改。

凡底本某字疑有异，而校本与底本同，别无所据者，可记为：某：诸本同，疑误。

【示例】《六因条辨·春温辨论》“人生^[1]一小天地”之“生”字诸本同。

[1] 生：诸本同，疑误。

凡原文前后不一，有明显矛盾或错误，据一处改正者，可记为：某：原误作“某”，据本书某卷某篇改。

【示例】《素问·灵兰秘典论》“肖^[1]者翟翟”，“肖”原为“消”，据同书《气交变大论》改。

[1] 肖：原误作“消”，据本书《气交变大论》改。

7.5.2 脱字例

凡属明显脱字，据校本增补者，可记为：某：原脱，据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补。

【示例】《传信适用方》四库全书本“上圆如鸡头肉大，留少酒膏，恐药干。候干，再添之^[1]”中“再添之”三字原脱，据《普济方》卷二二五补。

[1] 再添之：原脱，据《普济方》卷二二五补。

凡校本比底本字多，疑底本有脱文者，可记为：某：此后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有“某”字，疑脱。

【示例】《素问·阴阳离合论》“阳明根起于厉兑^[1]”句《灵枢·根结》《太素·阴阳合》后有“结于颡大”四字。

[1] 厉兑：此后《灵枢·根结》《太素·阴阳合》均有“结于颡大”四字，据上“太阳”之例，疑脱。

7.5.3 衍字例

凡属底本明显衍文，据校本删者，可记为：某：此后原衍“某”字，据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删。

【示例】《甲乙经》卷一第一“肝^[1]，悲哀动中则伤魂”，“肝”后原衍“气”字，据《灵枢·本神》及以下文例删。

[1] 肝：此后原衍“气”字，据《灵枢·本神》及以下文例删。

凡底本比校本字多，而疑为衍文者，可记为：某：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无，疑衍。

【示例】《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厥气上行，满脉去形^[1]”八字疑衍。

[1] 厥气上行，满脉去形：《太素》卷三首篇无此八字，疑衍。

7.5.4 倒字例

凡底本字倒置，据校本乙转者，可记为：某某：原作“某某”，据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乙转。

【示例】《伤寒论条辨续注·伤寒卒病论集》“并平脉辨证^[1]”，“辨证”原作“证辨”，据《伤寒论·序》乙转。

[1] 辨证：原误作“证辨”，据《伤寒论·序》乙转。

凡底本与校本字句互倒，而怀疑底本为倒置者，可记为：某某：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作“某某”，疑倒。

【示例】《素问·奇病论》“亦正死明矣^[1]”句中之“正死”疑倒。

[1] 亦正死明矣：《甲乙经》卷九第十一作“亦死证明矣”。疑“正死”二字互倒。正，通“证”。

7.5.5 异文例

凡底本与校本不一，而无法判断异文孰是孰非，可记为：某：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作“某”。

【示例】《伤寒说意》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所藏清同治七年成都刻本“清气^[1]下陷”句毕武龄精抄本作“清阳下陷”，一时无法判断孰是孰非。

[1] 气：毕本作“阳”。

凡底本与校本不一，难以定论，但校本义长者，可记为：某：某本或某书某卷某篇作“某”，义胜（义长、于义较胜、于义较长）。

【示例】《读素问钞》明刻汪氏祠堂本卷下之三“天气正胜，天^[1]可逆之”之“天”字，明顾从德刻本《黄帝内经素问》作“安”。考上下文意，作“安”于义较胜。

[1] 天：顾本作“安”，于义较胜。

8 点校说明

点校说明应具备以下几项内容：

所校之书作者的生平简介。

著作年代及版本源流系统。

著作内容、学术思想及对后世的影响。

底本和校本的选择及各版本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校勘时引用的资料及汲取前人的校勘成果。

校勘体例和原则。包括对误、脱、衍、倒等错误性异文，异体字、古今字、俗写字、通假字、避讳字等非错误性异文，以及难以判定是非等不同校勘对象的处理方式，底本原来的字体与排列方式、整理后的字体与排列方式等的说明。

校勘记中所引版本、引述格式等情况的说明。

由于所校古籍的具体情况不同，上述各项内容可有多少详略之异，但必须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便于读者了解所校之书以及本次校勘的概况。

标点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中医古籍整理中标点的基本术语、基本原则以及标点符号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规范》适用于中医古籍标点问题的处理。

2 专业术语与释义

下列专业术语与释义适用于本《规范》。

2.1 标点

标点是根据古籍的内容实际、恰当地划分段落，正确地点断句子，在完整的句子后和句子内部的停顿位置加上合适的标点符号，使原文的停顿、结构、语气和意义等清晰而准确地显现出来。

2.2 标点符号

标点符号包括标号和点号。标号包括破折号、括号、省略号、书名号、引号、连接号、间隔号、着重号、专名号等，主要标明词语或句子的性质和作用。点号包括顿号、逗号、分号、句号、问号、叹号及冒号等，主要表示语言中种种停顿。需要注意的是，问号和叹号就其表示句末停顿而言，是点号；就其表示句子语气而言，兼属标号。

3 基本原则

符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基本规定。

医理与文理并重。在正确传达医理的前提下，力求畅达。

4 标点符号的使用

4.1 句号

陈述句，只要文意已完，均可用句号。

语气舒缓的祈使句末尾用句号。

韵文在不影响文意的情况下，一般可在押韵处用句号。

【示例】三十六病，千变万端。审脉阴阳，虚实紧弦。行其针药，治危得安。其虽同病，脉各异源。子当辨记，勿谓不然。（《金匱要略·妇人杂病脉证并治第二十二》）

文字有脱漏造成语意不接，且无从校补时，中间宜用句号隔开。

【示例】应劭。《十三州记》：“弘农有桃丘聚，古桃林也。”（《史记·留侯世家》索隐）

按《十三州记》作者并非应劭，其间显有脱文，今既无从校补，应圈断，并于校勘记中加以说明。

4.2 问号

疑问句、反问句末尾用问号。

有的句子虽然有疑问词，但全句不属疑问句，不用问号。

【示例】见其乌乌，见其稷稷，从见其飞，不知其谁。（《素问·宝命全形论》）

句子末尾有疑问语气词，但不求回答的语句，不必使用问号。

4.3 叹号

感叹句末尾用叹号。

语气强烈的祈使句末尾用叹号。

语气强烈的反问句有时可用叹号。

【示例】余方执笔以从文章家之后，此而不书，乌乎书！（《赠贾思诚序》）

标点古籍不宜多用叹号，凡可用叹号亦可用句号的地方，宜用句号。

4.4 逗号

不论单句、复句，句子内部的一般性停顿均用逗号。

判断句的主语、谓语之间，古籍中一般不用系词，需用逗号点开。

【示例】扁鹊者，渤海郡郑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4.5 顿号

句子内部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用顿号。顿号限于并列名词而易引起误解者。

虽属名词并列而不致引起误会的，不加顿号，如“日月星辰”、“父子兄弟”。

相邻的数字表示概数时，不加顿号，如“六七日”、“三四人”、“四五个”等。

层次繁复的并列名词，宜从简处置，不加顿号。

【示例】以扬州刺史元显为后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都督扬豫徐兖青幽冀并荆江司雍梁益交广十六州诸军事。（《晋书·安帝纪》）

此例官名已用顿号分开，若十六州州名之间再加顿号，则层次混淆。

4.6 分号

复句内部并列分句之间的停顿，可用分号。

分号表示的停顿比逗号大，宜用来隔开文意紧接而并列明确的分句。在散文中，分号宜少用，凡能用逗号或句号代替的地方，不用分号。在骈文中，分号的使用亦应限于对仗的句式。

【示例】医不能活人，虽熟读金匱石室之书，无益也；药不能中病，虽广搜橘井杏林之品，无当也。（《理澹骈文》）

4.7 冒号

表示提示性话语之后的停顿，用来提起下文，用冒号。

表示说话的句子，冒号下一定要有引号。但如果是转述他人的话，概括其大意，则不必用冒号。

【示例】故神农曰“上药养命，中药养性”者，诚知性命之理，因辅养以通也。（《养生论》）

表示引文的句子，如引文完整，当用冒号和引号。

如行文中夹引不完整的引文，末尾不宜用句号者，前面尽管有“曰”、“云”字，亦避免使用冒号。

【示例】《易》曰“阴阳不测之谓神”，《书》云“人惟万物之灵”，故谓之神灵也。（《史记·五帝本纪》正义）

4.8 引号

行文中的直接引文，加双引号，以明起讫。引号里面还要用引号时，外面一层用双引号，里面一层用单引号。在第二层引文中又有引文（即第三层），竖排仍使用单引号，横排则为双引号。但应尽量避免此种情况，改用其他方式处理。

原原本本引用者及删略引用者，用引号；仅举称大意者，一般不加引号。

【示例】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学则亚之。多闻博识，知之次也。（《伤寒论·序》）

引号同点号连用要注意引文末了点号的位置。凡完整地照录引用，引文末了的点号放在引号之内。凡把引文作为作者一句话的一部分，末了的点号放在引号之外。引号之内的点号通常是句号，引号之外的点号可以是句号或逗号。

需要着重论述的对象或是有特殊含义的词语亦可用引号标示。

【示例】由是遍索两经，先求难易，反复更秋，稍得其绪，然后合两为一，命曰《类经》。“类”之者，以《灵枢》启《素问》之微，《素问》发《灵枢》之秘，相为表里，通其义也。（《类经·序》）

4.9 括号

行文中注释性的文字，用括号标明。

4.10 破折号

行文中解释说明性的语句，用破折号标明。破折号引出的解释说明是正文的一部分，这和括号里的解释说明只是注释有所不同。

【示例】凡此之类——如写玉竹为萎蕤，乳香为熏陆，天麻为独摇草，人乳为蟠桃酒，鸽粪为左蟠龙，灶心土为伏龙肝者——不胜枚举。（《吴医汇讲》卷一《书方宜人共识说》）

标点古籍宜少用破折号。

4.11 书名号

凡属书名，一律加书名号，不用旧书名线。

书籍的统称不加书名号，如五经、四书、三礼、二十四史等。丛书名一般需加书名号，如《五经正义》《十三经注疏》等。

原文中的简称书名和单纯出现的篇名，加书名号，前者如《内》《难》《千金》《外台》等，后者如《养生论》《察弊》等。

《春秋》《左传》（或《公羊传》《穀梁传》）加年份的标点，一律作《春秋》某公某年、《左传》（或《公羊传》《穀梁传》）某公某年，而不把年份前加间隔号标在书名号之内。如但引某公某年文字而略去其前书名著者，则某公某年应加书名号，作《某公某年》。

所引篇名后有“篇”字者，须查看原书篇名是否带有“篇”字，如有，则将“篇”字标在书名号内；如无，则将“篇”字标在书名号外。如《论语》原作“学而第一”、“为政第二”，则标为“《论语·学而》篇”、“《为政》篇”；《荀子》原作“劝学篇第一”、“修身篇第二”，则标为“《荀子·劝学篇》”、“《修身篇》”等。

书名与篇（章、卷）名之间的分界，用间隔号标示，如《素问·针解》《三国志·魏书·方技传》等。

作者与书名连用时的简称，如“班书”（指班固《汉书》），标作班《书》。书名与篇名连用时的简称，如“汉表”（指《汉书》诸表）、“隋志”（指《隋书·经籍志》）等，连标为《汉表》《隋志》。

书名号内又有书名时，里面一层一般不用标明。如苏轼《跋嵇叔夜养生论后》，嵇康（叔夜）作《养生论》，苏轼跋后，《养生论》可不标书名号。

文章中连列同一书中不同篇名，首列篇目以书名与篇名加间隔号标示后括以书名号，其余皆以篇名直接括以书名号，各篇之间无需用顿号隔开，如《后汉书·窦融传》《范升传》《陈元传》。

书名、卷数、篇名连写，或总标书名号，中间以间隔号标示，如《儒门事亲·卷二·攻里发表寒热殊途笺》；或书名、篇名分标书名号，卷数不标书名号，如《儒门事亲》卷二《攻里发表寒热殊途笺》。但应注意，两种方法不能在同一书中交叉使用。

4.12 专名线

旧时标点符号中专有名词下有专名线，按现行规定，人名、地名、方名、药名、穴名等一概不用专名线。

4.13 方药的特殊规定

方药单独成段时，每药之间空一格，不标点，药后剂量、炮制等附注小一号字置于药名下（如竖排则为右）半部，须标点，但末字下不加句号。

【示例】麻黄三两，去节 桂枝二两，去皮 甘草一两，炙 杏仁七十个，去皮尖

方药抄录在一般语段中时，按常规标点处理。

【示例】麻黄（三两，去节）、桂枝（二两，去皮）、甘草（一两，炙）、杏仁（七十个，去皮尖）

4.14 其他规定

标点古籍通常不用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也不用反诘号。

凡文章的篇题一般不加标点符号。

5 注意事项

古人句读时有音节句读和文法句读之不同。音节句读，简称音读，主要依据音节声气断句，不拘于语意是否完整，结构是否符合句读要求，主要用于韵文的断句。文法句读，又称意读，即根据语意进行断句，主要用于散文的断句。在部分场合下，两者有很大不同，但古人统称为句读，且符号亦无明显区别。标点中医古籍，应注意合理运用音节句读和文法句读。

5.1 韵文

韵文应施以音读。

【示例】豆根治，心火盛，解热毒，止喉痛。（《药性三字经·山豆根》）

5.2 散文

散文则以文法句读为主，在不影响理解文意的情况下，对于因词语太长而不便诵读的句子，可参以音读，以体现出音韵节奏之美，便于吟咏讽诵。

【示例】虑此之外必有异案良方，可以拯人，可以寿世者，辑而传焉，当高出语录陈言万万。（《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九《与薛寿鱼书》）

“可以拯人可以寿世”是“异案良方”的定语后置，用“者”做标志，定语之间、定语与中心词之间，以语法言之不宜逗开，此句由于后置定语甚长，就采用音节的句读，在“方”、“人”后均用逗号逗开。